

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所 9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秀玲

記錄：溫思惟

出席人員：洪課長晟隆、陳課長可薰、徐課長小萍、吳課長
俊明、吳課長瑜珠、朱課員健榮代、黃會計員浩
綸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原擬解除列管部分，除下列仍續列管外，餘准予備查。

1. 第 8 案有關本所抵押權設定案件是否宜續由全功能櫃檯受理一案，請登記課就各面向重新評估提出書面報告。
2. 有關請資訊課就本所通過 ISMS 應辦事項、執行期程及執行情形製作一覽表一案，請資訊課依本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地政局）會議結論，再行補充完整內容及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持續列管部分請受列管課室儘速辦理；已逾期者，

請權責課室主管積極督導。

二、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（略）。

貳、主席（指）裁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局長指示請科室及所隊推派研考窗口，加入地政局研考家族Line群組，以利快速聯繫及溝通；請各課室指派1名優秀人員協助主管處理研考業務，並將名單提供研考彙整。

（二）局長指示請地籍及測量科就地清整體計畫是什麼、統一編號清理之原則及計畫、今年底可完成百分比、清理程度之標準及原則、未來不重複清理之機制等課題，召集各所及資訊室開會研商；請登記課、地籍資料課及資訊課就相關事項先行研議。

（三）局長指示自下次局務會議開始，請地籍及測量科於報告時，併同說明各所列管專案計畫辦理情形，除各所有未符合進度情形或欲特別說明事項外，可免再提報；請測量課遵照辦理，並定期於每月所務會議上報告專案執行情形。

（四）局長指示請本局法制專員協助檢視本局各項法規是否均依規定辦理，並於8月1日前再全面清查是否

已全部於法務局網站公布，及有無應修正或廢止情形；有關本所主管部分，請各權責課室自我檢視遵照規定辦理。

(五) 局長指示請秘書室設計表格，由各科室所隊依策略地圖架構填報1年有成及4年計畫與預算辦理項目、數量及成效，作為本局施政成績單，以利後續編列預算及如何利用有限人力、資源之參考；請各課室先行研議。

二、有關登記課報告行政罰鍰執行情形部分，請登記課主管轉知及督導審查人員積極執行。

三、有關本年度本所自行研究報告，請登記課於9月所務會議提出研究成果簡報。

四、有關測量課圖形掃描器及測量儀器等設備汰換事宜，請測量課積極規劃處理；另有關訂定設備保養及校正查核機制部分，地政局將列入第4季業務查核項目，請測量課先行自我檢視改善。

五、有關本市環河南路建物產權錯置一案，請測量課續洽代理人了解後續共有物分割登記作業外，請登記課留意登記案件送件及辦理情形，予以妥適協助。

六、有關地政事務所新增實價登錄併登記案申報登錄試

辦作業及超商申領電子謄本等便民措施，請各課室轉知同仁知曉，以提升業務宣導成效。

七、有關資訊課報告公文流程簡化作業執行成效，仍請各課室積極推行。

八、有關資訊課報告本所網站維護作業一事，請自下次會議起增加「大事紀」項目。

九、為利地政局電子報編撰作業，請各課室提供新聞稿撰寫人員名單予資訊課，以作為本所電子報編輯委員參考名單；另請各課室新聞稿撰寫人員應參與新聞稿寫作教育訓練，以加強相關能力之培育。

十、有關行政課報告本年度將進行臺北市優良哺乳室認證一事，請行政課將相關資訊彙整成 A4 紙篇幅一張說帖，提供全所同仁參考，以利本所順利通過查核。

十一、有關本所節能政策一案，請行政課就節水部分持續留意，如有未達標準情事應自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；另有關節電部分，請行政課重新評估公共用電對本所用電數據之影響，並研議多元節電方案(如針對本所耗電器材之用電情況再行檢視)，以達節電成效。

十二、有關人事機構報告保全同仁當日加班以補休方式

進行一事，請各課室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
十三、有關主計機構報告本所歲入預算執行率不彰一事，請各課室未來應視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妥適分配預算。

十四、有關研考報告地政局局長室列管案件作業計畫一事，請各課室主動積極配合辦理，以利研考辦理回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作業。

十五、有關本所將於 104 年 9 月份參加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艋舺文化節一事，請主辦單位研考就辦理方式、宣導內容、參與人員等研訂本所作業方案，並請各課室積極協辦；另請行政課負責與區公所聯繫事宜，及請人事機構研議當日參與人員差假事宜。

十六、為利重要資訊即時聯繫回應，請各課室於首長不在所內時，應加強 LINE 或電子信箱之查收。

十七、有關主管交辦事項，如有無法依期限完成者，應主動報告處理進度，以利主管掌握進度及符合誠信原則。

十八、請各課室主管應告知同仁，就上級(層)長官批示內容應主動告知主管；另為積極掌握主任於公文上批示應辦事項執行情形，請各課室於 8 月 26 日前就

近半年指示事項未完成者，詳予檢視製表送研考彙辦。

十九、有關本市大同再生計畫一案，請測量課負責蒐集實施資料，提供各課室就計畫內容先行了解及評估作業影響。

二十、各課室提報所務會議資料，經研考彙整後，應於會前一日傳送各課室自我檢視，如有異動或更正情事者，應於會前或會中自行提出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